

中国居民赴牙买加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中国居民赴牙买加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重点介绍了牙买加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本《指南》根据牙买加的国情、税收政策相关法规和中牙双边协定，总结了中国企业赴牙买加投资可能面临的税务问题以及需要遵从的税收征管规定，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本《指南》共分六个章节。第一章介绍了牙买加的经济概况，使中国居民对赴牙买加投资有概括性的了解。

第二章全面介绍了牙买加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对税收法律体系、最新税制变化以及赴牙买加投资经营涉及的主要税种的介绍。

第三章介绍了牙买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涵盖了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等征管规定，以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措施与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制度。

第四章介绍了牙买加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和预约定价安排等。

第五章是对中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的介绍，包括对协定主要条款定义、适用范围、常设机构认定、不同所得类型征税规定的介绍，以及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说明等。

第六章介绍了中国居民企业赴牙买加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并予以提示，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等，重点提示了目前国际税收的热点议题“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行动计划对牙买加税收征管和赴牙买加投资的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指南》仅基于2023年6月30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和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局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牙买加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2
1.3 经贸合作.....	3
1.4 投资政策.....	4
第二章 牙买加税收制度简介	6
2.1 概览.....	6
2.1.1 税制综述.....	6
2.1.2 税收法律体系.....	6
2.1.3 最新税制变化.....	6
2.2 企业所得税.....	7
2.2.1 居民企业.....	7
2.2.2 非居民企业.....	12
2.2.3 申报制度.....	14
2.3 个人所得税.....	15
2.3.1 居民纳税人.....	15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0
2.3.3 申报制度.....	21
2.4 消费税.....	21
2.4.1 概述.....	21
2.4.2 税收优惠.....	23
2.4.3 应纳税额.....	24
2.4.4 申报制度.....	24
2.5 其他税（费）.....	24
2.5.1 关税.....	24
2.5.2 印花税.....	26
2.5.3 教育税.....	27

2.5.4 国家社会保险费.....	27
2.5.5 国家住房公积金.....	28
2.5.6 人员就业和资源培训信托保险金.....	28
2.5.7 不动产税.....	28
2.5.8 资产税.....	29
2.5.9 转让税.....	30
2.5.10 环境税.....	30
2.5.11 生产税.....	31
2.5.12 客房税.....	3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3
3.1 税收管理机构.....	3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3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3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3
3.2.1 税务登记.....	3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4
3.2.3 纳税申报.....	34
3.2.4 税务检查.....	35
3.2.5 税务代理.....	35
3.2.6 法律责任.....	35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5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6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6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7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38
4.1 关联交易.....	38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38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39

4.1.3 关联申报管理.....	39
4.2 同期资料.....	40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40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0
4.3 转让定价调查.....	41
4.3.1 原则.....	41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41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1
4.3.4 案例.....	41
4.4 预约定价安排.....	42
4.4.1 适用范围.....	42
4.4.2 程序.....	42
4.5 资本弱化.....	42
4.6 其他反避税规定.....	42
4.7 法律责任.....	42
第五章 中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43
5.1 中牙税收协定.....	43
5.1.1 中牙税收协定.....	43
5.1.2 适用范围.....	44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45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46
5.1.5 牙买加税收抵免政策.....	54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56
5.1.7 在牙买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56
5.2 牙买加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7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57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58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8

5.2.4 启动程序.....	60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65
5.2.6 牙买加仲裁条款.....	66
5.3 中牙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66
第六章 在牙买加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8
6.1 信息报告风险.....	68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8
6.1.2 信息报告制度.....	68
6.1.3 共同申报准则制度.....	68
6.1.4 虚假申报风险.....	69
6.2 纳税申报风险.....	69
6.2.1 在牙买加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69
6.2.2 在牙买加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69
6.2.3 在牙买加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69
6.3 调查认定风险.....	7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0
6.5 其他风险.....	72
参 考 文 献.....	73
附录一 牙买加税收协定税率.....	74
附录二 牙买加部分中资企业名单.....	76

第一章 牙买加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牙买加（Jamaica），是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的一个海岛国家，首都是金斯敦。牙买加的货币是牙买加元（以下简称 JMD）。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牙买加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 GDP）为 161 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5,870 美元，2023 年预计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2%。

根据牙买加规划署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牙买加经济同比增长 5.1%。2022 年第四季度经济同比增长 3.4%，2023 年第一季度，牙买加 GDP 同比增长 2.7%，实现连续第 8 个季度正增长，同时也推动牙买加 2022/2023 财年（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经济增长幅度达到 4.3%。预计 2023/2024 财年牙买加经济增长率将处于 1%—3% 区间。2023/2024 财年，牙买加政府财政预算收入为 10,520 亿牙买加元，财政预算支出 10,210 亿牙买加元。

牙买加主要出口铝矾土、氧化铝、蔗糖和香蕉等，进口石油、食品、机械产品等。主要贸易伙伴为美国、英国、加拿大等。根据牙买加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出口额近 9.4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增长主要原因是矿物燃料出口价格上涨 61.8% 以及 2022 年以来牙买加再出口额从 0.59 亿美元增长至 1.73 亿美元。牙买加最重要的五个出口目的地分别是美国、加拿大、英国、波多黎各和俄罗斯，2022 年 1 至 7 月对上述五国出口额同比增长 32%，增长至 7.52 亿美元，增长的主要动力是出口到美国的燃料价格上涨。牙买加 2022 年 1 至 7 月进口额同比增长 33.6%，增长至 44.1 亿美元，增长主要原因是燃料和润滑油、原材料和中间产品以及日用消费品进口价格攀升，分别上涨 55.4%、29.8% 和 31%。牙买加最重要的五个进口来源地分别是美国、中国、特多、巴西和日本。2022 年 1 至 7 月，牙买加自这五国的进口额较同期增长 39.6%，增长至 28.8 亿美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进口自美国

和特多的燃料价格上涨。2022年1至11月，牙买加进出口总额约为87.58亿美元，其中出口16.62亿美元，进口70.96亿美元。

牙买加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牙买加通货膨胀率为10.2%，主要是“食品和非酒精饮料”消费指数上涨1.4%。

截至2021年3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Moody）将牙买加的长期发行人和高级无抵押评级从B3上调至B2，展望为稳定。截至2022年7月，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将牙买加长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维持在B+，展望为负面。截至2023年3月7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Fitch）对牙买加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为B+，展望为积极。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牙买加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0位。世界经济论坛《2022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牙买加未被纳入评价对象的63个经济体^[1]。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牙买加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排名第71位^[2]。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牙买加以旅游业、矿业、农业和新兴的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牙买加在经济上主要依靠旅游业及采矿业作为国家外汇来源，并主要依靠制造业和农业为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

长期以来，以旅游业为核心的服务业收入占牙买加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的60%以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牙买加旅游业遭受重创，铝矾土出口收入下降明显，侨汇^[3]收入大幅减少。

2022年，牙买加经济保持稳健复苏。根据牙买加规划署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全年牙买加经济同比增长5.1%，主要由服务业（增长6%）和商品生产业（增长2.1%）推动。各个子行业中，除建筑、采矿和采石业外，所有行业产出均呈增长态势，酒店和餐饮业同比

[1]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及《2022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2] 世界银行：《2020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3] 侨汇是侨居在国外的本国公民或侨居在本国的外国居民汇回祖国的款项

增长 48.9%，其他服务业同比增长 11.1%，农业、林业和渔业同比增长 9%，运输、存储和通信同比增长 6%。2023 年第一季度，牙买加服务业同比增长 3.8%，但货物生产业同比下降 0.7%。牙买加服务业下属的所有行业均实现正增长，主要推动力是旅游业及其相关产业的快速复苏与增长，其中酒店餐饮业同比增长 30.8%，交通、储存及通讯业同比增长 4.3%。

1.3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牙买加是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以下简称 CARICOM）、英联邦（Commonwealth of Nations）和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的成员。

牙买加经济开放，政府鼓励外国企业来牙买加投资开办公司。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 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1 年，牙买加吸收外资流量为 3.21 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 0.56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底，牙买加吸收外资存量为 178.14 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 10.76 亿美元。牙买加吸引外资行业主要集中在业务流程外包和旅游业。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972 年中牙建交以来，双边经贸关系发展顺利。两国签署的经贸协议包括 1976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贸易协定》、1994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和 1996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5 年中国和牙买加建立“共同发展的友好伙伴关系”。2019 年 11 月，双方同意将两国关系由“共同发展的友好伙伴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两国签署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

牙买加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是中国在英语加勒比国家中最大的贸易伙伴之一。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2 年，中牙双边贸易额为 10.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6%。中国主要出口纺织品、

服装、食品、化学品、轻工产品和机电产品等，进口铝矾土和氧化铝等。

1.4 投资政策

牙买加投资主管部门是牙买加投资贸易促进署。牙买加投资贸易促进署成立于 1988 年，是牙买加的投资与出口促进机构，其目的主要是吸引和帮助投资者，促进贸易与工业的发展，为贸易出口商稳固已有市场和寻找新市场，改善国家的商业环境，增强牙买加的投资吸引力^[4]。

(1) 投资门槛

牙买加原则上对外资企业无歧视政策和差别待遇，政府对国外和国内投资在政策上一视同仁。但被视为自然保护区和历史遗址的地区不允许投资、开发。外资收购或并购牙买加企业也无特别限制规定。

(2) 投资吸引力

外国投资者在牙买加投资享受普遍非歧视性原则待遇，同时受牙买加公平贸易法、普通法等有关法律以及牙买加政府与多边机构或双边政府签署的各项投资保护协定保护。根据出口鼓励措施法案，外资企业产品出口可享受税收和进口关税减免待遇。1992 年，牙买加政府废除了外汇管制法案，外资企业在外汇兑换、利润汇出、物资和技术进口等方面已无任何限制。为努力促进和便于外国银行来牙买加经营，政府规定减免国际金融公司利润和资本收益所得税。

(3) 财政激励政策

牙买加 2013 年出台的《财政激励法》（Fiscal Incentives Act）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的目的是引入新的财政奖励制度，并最终以前纳税人可普遍获得的财政激励替代原有的特定领域财政奖励。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多数给予特定领域财政激励的法律被《财政激励法》废除。根据被废除的法律享受特定领域财政激励措施的（持续受益者）有权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直至资格被取消或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牙买加（2021）》

效期截止，但是，他们不可同时享受《财政激励法》引入的一些财政激励办法。

《财政激励法》中普遍可享受的财政激励措施包括就业税收抵免和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购入的资本可享受更高的资本抵免率（Capital Allowances）。

第二章 牙买加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牙买加现行税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普通消费税、特别消费税、进口关税、财产税和印花税等。

牙买加的企业所得税同时对税收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征收。牙买加税收居民企业应就其取得的全球所得缴纳所得税，非居民企业仅需就其来自牙买加境内的所得进行纳税。

普通消费税（General Consumption Tax）是指对境内注册纳税人在牙买加境内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以及任何主体在牙买加境内消费、使用进口商品或服务而征收的消费税。

牙买加的税收征管部门采用半自主税收征管模式，根据牙买加2013年税收征管法案，牙买加的税收征管部门遵循良好的企业治理机制和原则。

2.1.2 税收法律体系

牙买加现行的税法体系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法》《普通消费税法》《转让税法案》《印花税法案》和《牙买加税收管理法案》等。

2.1.3 最新税制变化

根据牙买加政府发布的2023/2024年预算，牙买加没有引入新税，但会推出一些激励政策。

牙买加税务局宣布，自2023年3月23日起，由于与当地银行谈判工作的复杂性，税务局将不再接受海外金融机构的外币支票或汇票。

根据牙买加政府同欧洲国家2008年签署的多边条约，自2023年1月1日起，欧洲汽车免税进口，这将使牙买加国内的个人和企业能够在不支付任何关税的情况下进口欧洲汽车，促进两个地区之

间的贸易和投资。

从2022年7月14日起，将车龄为3年及以下的电动汽车的进口关税从30%降至10%，并取消购买者的许可费，有效期5年。

从2022年6月13日起，进口用于太阳能应用的锂离子电池免征普通消费税。

2.2 企业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牙买加企业所得税没有法定的税收居民定义。若一家公司的实际管理和控制中心在牙买加，则该公司将被视为是牙买加的税收居民企业。

合伙企业与合资企业的税收居民身份取决于合伙人或参与方的税收居民身份，但信托或遗产的税收居民身份没有明确定义。

(2) 征税范围

牙买加对其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取得的全球收入（除了需要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的收入外）需要汇总后按照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纳税人的计税基础为全球所得减去为获得该收入而发生的可扣除的费用支出^[5]。

非居民企业按照其来源于牙买加的所得进行征税。自2015年12月16日起，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案，外国企业通过牙买加的常设机构获得的收入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合伙企业与联营企业为非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税收透明体（Tax Transparency Regime）。其合伙人与参与方根据其在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中享有的权利获得利润，并根据其自身的税收居民身份履行纳税义务。该利润可直接视为合伙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存在的情况下，由合伙人或参与方直接取得的利润。

信托与遗产被视为独立的实体来征税，任何来源于信托或遗产的收入均为应税收入。

[5]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Jamaica-Corporate Tax

（3）税率

自2013年4月1日起，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受监管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33%，包括受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公用事业监管办事处（The Office of Utilities Regulation）、牙买加银行（The Bank of Jamaica）和财政与计划部（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lanning）监管的公司。

自2013年起对总收入超过5亿牙买加元的大型非监管类企业，额外加征5%的附加税，总计税率为30%。

资本利得通常情况下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常情况下，牙买加居民企业之间的款项支付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然而，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获取的股息需按1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适用税率为5%）。当一家牙买加居民企业从其持有不少于25%的表决权的居民企业获取股息时，这部分股息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4）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从事以下业务可免缴企业所得税：

①从牙买加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获取的利润或所得，证券商除外；

②来自宗教或慈善组织的收入，使私人受益的部分除外；

③来源于被批准的退休金或退休计划的收入；

④从牙买加退休金或由英国、加拿大及其他被批准的国家管理的养老基金中投资或储蓄取得的收入；

⑤从房屋互助协会取得的投资利息；

⑥牙买加的境内企业以受托人的身份在有资质单位的信托计划中取得的收入。

从2020年1月1日起，年销售总额或收入不高于5亿牙买加元的公司可获得37.5万牙买加元的年度企业税收抵免（Corporate Tax Credit）。符合条件的公司可在2020年及以后的评估年度申请该税收抵免优惠，用于抵减公司应纳所得税额。

如果企业税收抵免在某一评估年度未被使用或完全使用，不得向以前或以后其他税务年度结转，也不能将差额申请退税。一家公司如在一个评估年度内同时取得企业税收抵免和就业税收抵免（Employment Tax Credit）资格，必须先使用企业税收抵免来抵减其应纳税所得额，仍有剩余的部分再使用就业税收抵免。

企业税收抵免只适用于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法人组织，不适用于非法人组织。已经享受特定财政激励措施的公司没有资格再获得企业税收抵免。这些公司包括享受城市重建税收减免的公司、根据《特别经济区法》批准的公司、在牙买加初级市场上市的公司、以及根据《铝土和氧化铝工业法》批准的公司。房屋互助协会和工业及公积金协会也没有资格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牙买加政府宣布对购买和安装住宅太阳能光伏系统实行所得税抵免。税收抵免将适用于受雇和自雇纳税人，按系统成本的30%计算，系统成本最高为400万牙买加元。该抵免计划从2023年开始生效。

（5）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按权责发生制计算出该纳税年度内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

①收入范围

牙买加企业所得税法案中规定了应税的“利润或收益”，四种主要的收入类别及可税前扣除项目如下：

- A. 财产收入，包括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保险费和任何其他因财产而取得的收入；
- B. 来自贸易、商业或专业服务的收入；
- C. 股息和其他非资本资产的分红收入；
- D. 利息、贴现、年金、养老金或其他年度性收益。

此外，某些非营业性的收入也可能被视为应税收入。例如，一家从事出租工厂或办公场所的公司取得的租金收入也将视为营业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②税前可扣除费用

可扣除费用的一般规则是，当所有非资本性质的费用和成本完全与“为取得收入”相关时，则可以税前扣除。

用于免征或不征税收入的相关费用不能扣除。

一般来说，资本类科目发生的费用不能扣除，资本支出可以根据资本抵免制度进行折旧。

③折旧和摊销

一般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企业所得税法允许纳税人对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所购的大部分资产申请资本抵免（类似于税务折旧的概念）。资本抵免确保了企业在使用符合条件的资产过程中，基于资产净值计算的资本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014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资产包括：工业建筑物；非居民楼；工厂与机器；矿井、油井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或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商标、品牌、商业机密、专有技术或技术转让、网络域名或出版权、版权与指定许可）。

2014年1月1日起，牙买加推出了新的资本抵免规定，对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资产，抵免的比率为4%至25%。

原规定将继续适用于2014年1月1日前取得的资产，一直到资产寿命结束。原资本抵免规定下，根据资产种类的不同，资本抵免的比率为2%至20%。资产购买支出、因更换或改善资产发生的资本开支的抵免比率为20%，可在资本支出发生的年度一次性扣除，即初始抵免制度。新规定下，某些机器和工厂的初始抵免比率为25%，建筑物为20%。

新规定中取消了原规定中关于购买房产的初始抵免制度。但自2019年纳税申报年度开始，对于购入后需要翻新改造并在购买后四个纳税年度内用作工业用途的建筑，则可以适用初始抵免政策。

原规定中，在符合条件的产业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器或厂房，若其在一个正常的生产年度内每天至少有两班（每班8小时）的运作时间，即可享受“特殊年度抵免（Special Annual Allowance）”。上述具备资格的产业范围包括了几乎全部的生产及

制造行业。用于全部或部分免税项目的资产不可使用此项抵免。新规定下，不再适用此“特殊年度抵免”。

④税前不可扣除费用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下可能被分类为经营相关的费用也属于税前不可扣除费用：

- A. 家庭及私人的开销；
- B. 撤资资金或任何拟用于资本项目的款项（如减资款和固定资产投资款）；
- C. 改建资本；
- D. 与生产经营交易活动不相关的损失；
- E. 为取得股息收入而产生的费用，不包括主营业务为贷款、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投资的法人实体所赚取的股息收入；
- F. 2014年1月1日起，建筑物所有者因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建筑物损耗；
- G. 英国与其他英联邦国家的所得税（但可以抵扣牙买加税金）；
- H.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房屋租赁或修缮费用；
- I. 公司为公司主要成员或主要成员的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或便利（无论是否可转换为货币）以换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除非该费用可以向税务局证明与所提供服务的价值相当。

⑤亏损

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一般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自2014年1月1日起，在任一纳税年度内，以前年度结转的亏损最多只能抵减该纳税年度50%的应纳税所得额（在考虑以前年度亏损前的应纳税所得额）。此限额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对于新开办企业在其业务开展后的前五个纳税年度内不受上述亏损抵减限制；
- B. 年收入额低于普通消费税纳税人最低注册门槛的小型公司，目前最低门槛为12个月总收入额1,000万牙买加元。

税务局如认为企业在连续经营的三个纳税年度内发生控制权的变更以及同期的任一时间点发生生产经营的实质改变，则可以拒绝将变更发生以前年度的亏损在变更当年及之后年度进行税前扣除。

对于特殊行业和特殊企业，例如酒店经营以及炼油公司的经营亏损结转，企业所得税法给予了特殊规定。

通常情况下，资本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

⑥准备金制度

在牙买加企业所得税法中对准备金的处理做出了以下特别约定：

A. 出于反避税的目的，在确定证券交易的利润时将准备金考虑在内；

B. 房屋互助协会向其一般准备金账户转移利润或利得已实现其准备金比例达到该协会资产的 5%时，该部分准备金免税；

C. 计算保险公司税负时，需考虑准备金。

⑦合并纳税

牙买加税法不允许合并纳税申报，各公司必须提交自己的纳税申报表。

(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可抵免税额

其中，纳税人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以作为境内税收抵免额。主要抵免规则为：

①对于英联邦国家，可以适用单边税额减免。最高减免税率为牙买加所得税税率的一半，即对受监管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最高减免税率为 16.67%，未受监管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最高减免税率为 12.5%；

②但其中对于有双边税收协定的英联邦国家，不适用单边税额减免，按照协定执行；

③若对方国家与牙买加无双边税收协定，且不是英联邦国家，所得税法无明确规定。实践中，尽管该税款并非完全用于获取收入，仍允许扣除。

2.2.2 非居民企业

（1）概述

牙买加企业所得税法并没有对于非居民纳税人的法定定义。若一家公司在牙买加没有设立实际管理机构，则会被认为是非居民企业。

（2）征税范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全部来源于牙买加境内的“利润或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主要的四种收入类别为：

①财产收入，包括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保险费和任何其他因财产而取得的收入；

②贸易、商业或专业服务的收入；

③股息和其他非资本资产的分红收入；

④利息、贴现、年金、养老金或其他年度性收益（包括在牙买加设有常设机构的商业组织的利润或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中还特别规定了非居民企业通过向牙买加居民提供工商咨询、管理、技术服务或其他类似服务而取得的报酬需缴纳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任何产生于或归属于牙买加的经营所得均应征税，包括直接或间接通过或者来源于律师机构、代理服务机构、破产管理机构、分支机构或管理机构的所得。收入金额由负责缴纳非居民企业税款的律师、代理人、破产管理人、分支机构或管理人评估确定。

位于牙买加的不动产带来的租金收入将被视为来源于牙买加的所得。如果出租的机械或设备的付款方为牙买加居民，则该笔租金收入也会被视为来源于牙买加的所得。

一般来说，非居民企业无需就来源于牙买加境内的资本利得缴纳所得税，但利息所得除外。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例如专利和版权收入，作为非居民企业的财产类应税收入。

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牙买加的所得须由牙买加企业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3）税率

牙买加的税法规定，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下列款项均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①利息；
- ②特许权使用费；
- ③股息；
- ④年金及其他年度支付的款项；
- ⑤租金；
- ⑥顾问费、管理费及其他技术服务费；
- ⑦为运动员、艺人或音乐家所出席活动而支付的费用，以及为推广该类活动而支付的费用；
- ⑧厂房及设备租赁费；
- ⑨保险费。

上述款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通常情况下为 33.33%，向非居民支付的保险费按总额 15% 的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以上税率均非最终预提所得税率。

表 1 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所得类别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33.33%
利息	33.33%
特许权使用费	33.33%
年金类	33.33%
技术服务费类	33.33%
代言费等	33.33%
租金收入	33.33%
保险费	15%

2.2.3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牙买加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与日历年度一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保持一致，一般要求将其作为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也可接受不同的会计年度，但需要获得税务管理局的批准。

纳税人通常应在次年3月15日前就上一纳税年度对应的应税收入提交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应尽快支付该报表中扣除该纳税年度内已预缴税款及代扣代缴税款后尚未支付的税款。

(2) 税款缴纳

除第一个纳税年度外，每一纳税年度内预缴税款需分四期等额支付，于该纳税年度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之前支付。在第一个取得收入的纳税年度，对于当年取得收入的预缴税款应在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纳。一个纳税年度的应付所得税余额，在扣除预缴税额的分期付款后，应于下一年的3月15日支付。

2.3 个人所得税

牙买加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牙买加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牙买加居民纳税义务人一般应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义务人仅就其来源于牙买加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还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其他法定税费。

2.3.1 居民纳税人

(1) 判定标准

牙买加个人所得税法中并没有对税收居民纳税人的法定概念，但实操中，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累计在牙买加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个人在该纳税年度内被视为税收居民纳税人。在牙买加居住的个人或不常居住在牙买加的英联邦公民，原则上仅以在牙买加境内收到的境外汇款作为计税依据^[6]。

原则上共同生活的配偶的收入也应单独评估纳税，必须分别提交独立纳税申报表。但是，已婚夫妇可以选择合并收入并以丈夫的

[6]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Jamaica-Individual Tax

名义进行联合申报。一般需在每个纳税年度次年的 3 月 15 日前做出选择，每年可重新选择。

合伙企业和合资企业不被视为独立的个人，而是作为财务透明的实体，其合伙人或成员应根据自己的权利和居民身份，对取得的利润份额进行纳税。合伙企业和合资企业的税收居民身份是由合伙人或其成员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的。

(2) 征收范围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的年度收入分为以下四个主要来源：

①财产收入，包括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保险费和任何其他因财产而取得的收入；

②来自贸易、商业或专业服务的收入；

③股息和其他非资本资产的分红收入；

④利息、贴现、年金、养老金或其他年度性收益。

牙买加不对资本利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应税所得是基于该年度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计算。

以下为相关部分类型收入的详细介绍：

①工资薪金

雇佣所得以取得的工资薪金作为计税基础，包括取得的实物福利等非货币等价物，并由雇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原则上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部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其任职地点及收入来源是否在牙买加。该制度旨在保证雇主在纳税年度内代扣代缴的税款总额等于应纳税薪酬的最终纳税义务，以及若企业定期向职工支付薪酬，则对每笔薪酬所扣缴的税款应与该年度的总税款成对应比例。

工资薪金同样包括雇主支付的年金、养老金、退休金或其他与作为雇员过去提供服务有关的津贴，及终止雇佣关系时的任何形式的一次性补偿金。

工资薪金还包括生活或住宿、娱乐、燃气、电力、水和家庭或其他相关的福利、津贴和设施，不论以现金或其他形式支付都将被

视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支付给员工与费用有关的所有金额，即使是报销费用，也应计入应税所得。如果雇主为雇员承担个人所得税，则该税款须计入薪酬总额中计算应税所得额。

一般来说，任何形式的福利都被视为应税收入并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但以下福利可以享受税收减免：

A. 在员工持股计划（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s，以下简称 ESOP）中，员工在获取 ESOPs 股份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享受免税优惠，免税限额为 ESOPs 相关报酬所得的 10%；

B. 机动车辆。提供给雇员或其家庭成员私人使用的雇主持有或租赁的机动车辆可以适用税收优惠。这项优惠的力度是根据机动车的原始成本、机动车的使用年限和在一年内的私人使用比例而定的；

C. 住宅。如果向第三方支付现金或直接向员工支付住房或租赁津贴，则该津贴需全额计入应税所得。如雇主提供给雇员自己拥有或租用的住房则员工需以该住房的市场价值作为计税依据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以下特定情况下可享受税收减免：如果雇员住宿区与工作场所在同一地点，且提供此住所对于雇员履行工作义务具有必要性，则该雇员可按不超过其薪酬总额 30% 的金额缴税（不包括住宿费用）；

D. 信用卡。雇员使用雇主提供的信用卡以获取现金、货物或服务，每次消费均构成应纳税收入，应税收入为信用卡支付金额；

E. 优惠贷款。上市金融机构的雇员或董事可以优惠利率从该机构获得贷款，与贷款利益相关的现金等价物（即按优惠利率支付的利息与财政部规定的利率之间的差额）作为应税所得；

F. 用于特定目的，包括教育、培训和紧急需求，购买房屋或为业主提供住所、购买私人用汽车或购买土地且金额超过 450 万牙买加元的贷款享受免税政策。以上贷款需来自特许金融机构，包括牙买加银行、任何商业银行或开发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特许建筑协会或根据《银行法》或《金融机构法》获得许可的任何机构。

《所得税法》中规定了经批准的养老基金和退休计划，雇主和雇员所缴纳的限额内的养老金可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扣除。从退休

基金中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给雇员或雇员家属的养老金须按税法规定纳税，其中首笔 8 万牙买加元可从应税所得额中扣除。任一年度内向养老金缴纳者或其配偶一次性支付的养老金，可在不超过 15 万牙买加元的范围内享受免税政策，超限额部分全部作为应税收入，此规定也适用于一次性支付的整笔退休金。

董事费在牙买加不作为单独的应税收入类别。董事费与其他雇佣所得一样来源于企业的税收利润并作为个人的应税收入。一般而言，担任董事职责的公司收取的董事费用将作为企业的营业收入征缴企业所得税。

②经营所得及劳务报酬

经营所得为应税收入。但非经营所得的多种类型收入，也可并入经营所得征税，特别是对个人经营的公司而言。

业务费用扣除的一般规则是，在确定个人公司应纳税收入时，可扣除该公司在取得该收入时产生的全部非资本性质的费用。与免税收入有关的费用不可扣除。一般来说，资本性质费用是不可扣减的，但资本性质费用可在资本抵免制度下进行折旧（详见 2.2.1 居民纳税人（5）应纳税所得额③折旧和摊销）。

尽管劳务报酬在概念上是一个单独的收入来源，但它本质上也作为经营所得纳税。适用于经营所得的费用、折旧和上年亏损的扣除，也同样适用于劳务报酬。

个体经营者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在计算应税收入时扣除。

③投资收益

居民企业向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按 15% 的税率纳税。

除了特殊规定，利息收入为应税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为应税收入。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年度津贴，可以在计算来自贸易或专利的应税收入时扣除，包括特许权使用费。

通常而言，从不动产租赁中获得的收入被明确纳入应税收入。然而，租赁特殊开发区内的任何改良财产所获得的租金收入免征所得税。租金和租赁收入的应税收入是总收入减去《所得税法》中允许扣除的折旧、费用和损失。

（3）税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牙买加居民个人应就其全年全部应税所得，按以下税率表申报纳税：

表 2 牙买加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总价值（牙买加元）			税率
0	-	1,500,096	0
1,500,096	-	6,000,000	25%
超过		6,000,000	30%

（4）免税收入

以下类型收入为牙买加所得税法案中规定的免税收入：

①满足条件的个人在牙买加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利润；

②个人经由政府同意提供技术服务而取得的境外收入；

③投资房屋互助协会所取得的利息；

④财政部规定的从事特别行业的雇员所取得的经批准的生产激励补助；

⑤经社会保障部长根据首席医务人员的建议认定为长期身体残疾人士或患有永久性弱智人士所取得的薪酬；

⑥纳税人收到来源于法定养老金计划或经核准退休保险计划的首笔 80,000 牙买加元收入；

⑦年满 65 岁的纳税人享有 80,000 牙买加元的免税收入额度；

⑧伤残抚恤金和战争抚恤金；

⑨外交人员因执行公务而获得的收入。

（5）税收抵免政策

对于受企业雇用的个人，无适用的税收抵免政策。

从事贸易或提供劳务的个体经营者可适用就业税收抵免（Employment Tax Credit）。此优惠政策仅在纳税人尽职准时全额履行特定法定支付义务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法定支付义务包括如下三项内容：

①按月支付雇主及雇员教育税；

②按月支付雇主和雇员全国住房信托基金（National Housing Trust）和国民保险计划（National Insurance System）的缴款；

③作为雇主按月向人员就业和资源培训信托保险金（Human Employment and Resource Training，简称“HEART 保险金”）缴款。

就业税收抵免最多可抵扣 30%的应纳税所得额。就业税收抵免仅可用于抵扣在某一经营活动（而非受雇收入）取得的收入、利润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法定支付义务中与雇主相关的部分，既可在个人所得税的税前扣除，又可享受就业税收抵免（双重税收优惠）。就业税收抵免优惠在对应纳税年度未全部利用完的部分，不予退还或结转到其他纳税年度。

2.3.2 非居民纳税人

（1）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除符合 2.3.1 中居民纳税人描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人将被认定为非居民纳税人。

（2）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需要缴纳的税款由收入的来源地决定。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就其来源于牙买加的所得纳税。

非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在牙买加取得的雇佣收入、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投资收入及资产所得进行纳税。

原则上，非居民纳税人在牙买加就业应就所得纳税。如果个人仅为临时目的而在牙买加居住，且不打算在牙买加定居，其在一个或多个纳税年度内每年至少累计 6 个月没有实际居住在牙买加，且没有获得牙买加的居留权，则无需就其来源于牙买加境外的所得纳税。如果雇员在牙买加境外履行就业职责，并且报酬在牙买加境外支付，则其所得在牙买加不纳税。

（3）税率

①股息

对于居民企业分配给非居民纳税人的股息，应按照股息总额的 25%预提所得税，如有税收协定且满足协定条件，可以适用协定税率。

对个人纳税人而言，股息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股息总额。但是，经评估预缴或视为预缴的税款可从股息接受方的应纳税额中扣除。

②利息

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就其源自牙买加境内的利息征税。纳税人须按 25% 的税率预提税款。预提税款是对最终纳税义务的预缴。非居民纳税人可以提交净收入申报表，并要求扣除费用和退还超额扣缴税款。

③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纳税人须就牙买加居民和在牙买加注册的公司向其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缴纳预提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提税率为 25%。预提税款是对最终纳税义务的预缴。

④租金收入

非居民纳税人须对从牙买加取得的租金收入缴纳预提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租金收入适用的预提税率为 25%。预提税款是对最终纳税义务的预缴。来自牙买加不动产的租金收入被视为来源于牙买加的收入。如果付款人居住在牙买加，则来自机械或设备的租金收入被视为来自牙买加的收入。

2.3.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同企业所得税，详见 2.2.3 (1)。

但是，如果个人预计仅就其工资薪金支付所得税，则不需要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丈夫和妻子一般分开申报，共同纳税必须以书面形式选择。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

(2) 税款缴纳

同企业所得税，详见 2.2.3 (2)。

2.4 消费税

2.4.1 概述

消费税分为普通消费税和特殊消费税。

普通消费税是根据牙买加政府 1991 年颁布的《普通消费税法案》

对特定商品、服务和进口产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除特定情况外，普通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包含：纳税人在牙买加销售应税消费品，以及在牙买加进口应税消费品以供销售或自用。普通消费税的一般适用税率为 15%。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标准消费税税率为 16.5%。

除普通消费税外，牙买加还对在牙买加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到牙买加的特定消费品征收特殊消费税（Special Consumption Tax）。例如：乙醇、石油产品、香烟、烈酒和啤酒、发酵生产的葡萄酒和其他酒精饮料、浓缩果汁和白酒、未加工的烟草、雪茄和能量饮料。特殊消费税按从价和从量分别适用不同的利率征税。

进口或制造乙醇和石油产品，包括汽油、航空汽油、煤油、船用柴油、汽车柴油、燃料油和液态丁烷和丙烷适用于特殊消费税而无需再支付普通消费税。

特殊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为生产或进口上述消费品的登记纳税人。用于出口或再出口的应税商品享受特殊消费税免税政策。前述的商品制成品从工厂（包括炼油厂）转出时即产生纳税义务，或当其许可被转移至一个消费税仓库或私人消费税仓库时，在转出时即产生纳税义务。对于进口的前述应税产品应在其报关时缴纳特殊消费税。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当上述应税商品（烈酒、啤酒、葡萄酒和其他发酵产生的酒精饮料、甘露酒和利口酒）被用于生产非应税商品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时，无需缴纳特殊消费税。

（1）纳税义务人

在牙买加从事应税活动且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牙买加元的纳税人，及生产应税普通消费品的纳税人，必须在税务局登记为纳税人。

对于任何新开展的应税业务，纳税人需在开始应纳税活动的 21 天内完成税务局登记。登记成功后，税务局将发放税务登记证。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有义务就其所接受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收取或缴纳消费税。

从事应税活动的合伙企业或者联营企业，纳税义务人应为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本身，而不是合伙人或者联营企业参与方。合伙人或参与方变更，无需重新登记注册。

（2）征收范围

除特殊情况外，登记的纳税人在牙买加销售应税商品和服务，以及任何人在牙买加进口应税商品或服务以供销售或自用，都需要缴纳普通消费税。

特定商品仅适用特殊消费税而不适用普通消费税。

“商品”包括除不动产、货币和证券以外的各种财产；

“服务”包括除商品、不动产、货币或证券供应外的其他事项。

如果应税货物服务的提供方为牙买加居民纳税人，或者商品所在地或服务发生地或使用地在牙买加，则被视为在牙买加发生了应税行为。

（3）税率

除特殊情况外，普通消费税的标准税率为 15%（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用 16.5% 税率）。电信服务业税率为 25%；从事旅游业的部分纳税义务人适用税率为 10%；除某些例外情况，商品进口商需额外缴纳 5% 的普通消费税，即实际税率为 20%；图书及期刊等印刷品的适用税率为 2%。

2.4.2 税收优惠

牙买加的免税服务包括：《承包商征收法》中规定的某些施工作业；住宅租赁；医疗和牙科服务；国际货运服务；特定金融服务，包括基本银行服务；发行、转让股票和股份；提供保险合同及其再保险；牙买加境内客运服务；向公众提供水（不包括瓶装水）。

免税商品包括：

（1）国际旅行交通票；

（2）当地供应的各种生鲜食品（包括新鲜水果、蔬菜、豆类、肉类、家禽和鱼类）；

（3）牛奶（不包括调味乳和奶制品）；

（4）玉米；

- (5) 小麦；
- (6) 腌制牛肉；
- (7) 大米；
- (8) 糖；
- (9) 食用油；
- (10) 农业设备。

牙买加海关总署宣布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进口用于太阳能应用的锂离子电池免征普通消费税。此前对大量可再生能源和节能产品暂停征收共同对外关税，包括蒸汽吸收式制冷系统、冰蓄热空调系统、太阳能热水器和荧光灯。这项豁免符合政府鼓励使用节能技术的国家能源政策。

此外，还存在大量的商品和服务适用零税率，这意味着纳税人无需对销售该部分商品和服务缴纳普通消费税，且可将该商品及服务中已支付的普通消费税和特殊消费税（进项税）抵扣其提供非零税率应税消费品应缴纳的消费税。如果进项税额超过了其应缴纳的消费税，超过的部分应予返还。

零税率项目包括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出口，以及向外交官和国际机构提供的进口货物服务。零税率项目还包括葬礼相关服务（不超过 10 万牙买加元）和特殊农业投入（包括谷物、动物饲料、砍刀、种植材料和除草剂）。

2.4.3 应纳税额

通常来说，进口商品的普通消费税计税基础为海关完税价格，包括进口关税、消费税及其他进口费用。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通讯税和在港口支付的税费也包含在计税基础内。

2.4.4 申报制度

详情请见 3.2.3。

2.5 其他税（费）

2.5.1 关税

关税是根据 1941 年修订的《海关法》对进口货物加征的税种。原则上，牙买加对来自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进口货物豁免关税，其他进口商品的税率由《海关关税（修订）决议》（第 399/1977 号法律通告）规定。自 1991 年 4 月起，适用于来自加共体以外的进口产品的税率原则上是加共体的共同对外关税中规定的税率。大多数非加共体地区生产的成品，目前在牙买加的共同对外关税为 20%。

当货物进入牙买加，即完成相应的海关报关手续时，产生关税纳税义务。但是如果货物已缴纳保证金，则关税可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根据《海关法》，原则上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进口商。

从价征收的关税是按进口货物的进口价值征收的，一般等于进口商按独立交易原则支付的货物到岸价格（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以下简称“CIF”）及进口商的常规成本。

其他关税是参照计量、数量、重量等因素来征收的。如果进口的货物是使用专利发明或注册设计制造的，或将附以外国商标进行销售，会将该专利权在牙买加的使用价值纳入关税计税基础（《公司法》第 19 条）。

许多企业可根据牙买加的税收优惠法规享受关税豁免政策。

2013 年版《海关关税（修订）决议》中规定了额外的关税豁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该决议引入了对特定行业的生产性投入减免（Productive Inputs Relief，以下简称 PIR）制度。在 PIR 制度下，用于以下方面的进口货物可免税进口：

- （1）初级产品生产和商品制造；
- （2）旅游业（供酒店、度假别墅或旅游景点使用的商品）；
- （3）创意产业，包括用于电影制作和录音的商品制作及音乐表演；
- （4）医疗保健。

PIR 制度不包括根据《查瓜拉马斯条约》无豁免资格的货物（原产于加共体地区以外的货物），也不适用于本地制造商或加共体地区制造商可以提供的货物。

除了对糖的出口征收关税外，牙买加不征收出口关税。

根据 2008 年签署的多边条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欧洲汽车免税进口，这将使当地个人和企业能够在不支付任何关税的情况下进口欧洲汽车，促进两个地区之间的贸易和投资。

政府颁布措施，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将车龄 3 年及以下的电动汽车的进口关税从 30% 降至 10%，并取消购买者的许可费，有效期 5 年。政府旨在鼓励当地购买电动汽车，推进政府的清洁能源政策。

从历史上看，向牙买加海关提交的每份出口申报单都要缴纳 3,000 牙买加元的海关管理费。这给出口商带来了巨大的成本，尤其是通过网上销售进行少量零售出口的手工艺品和其他手工制品的制造商。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对出口价值低于 500 美元的出口报关单不再征收海关管理费。出口额超过 500 美元的出口报关单继续征收海关管理费。

2.5.2 印花税

《1937 年印花税法案》（SDA）的修订版本中约定了牙买加印花税主要根据金融交易相关票据进行征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牙买加印花税由从价计征改为统一税率：对 500,000 牙买加元以下的交易，印花税为每笔 100 牙买加元；对 500,000 牙买加元及以上的交易，印花税为每笔 5,000 牙买加元。

对金融交易的印花税一般是参照转让价值来征收。如为故意少缴或不缴印花税，而没有标明对价或标明的对价低于实际支付的对价时，则该文书无效。

一般来说，未缴纳印花税的文书凭证不得在牙买加的民事诉讼中使用，通常用文件上的贴花表示已缴纳印花税。境外合同应缴纳印花税后方可在牙买加的诉讼程序中使用。境外合同必须在进入牙买加后的 30 天内缴纳印花税，以避免逾期贴花的处罚（《官方发展援助法》第 32 条）。在特定情况下，逾期后 30 天内支付欠缴的印花税无需缴纳罚款。

对于抵押贷款再融资，如融资金额等于或小于原贷款，则应按固定金额 100 牙买加元支付印花税；如果大于原贷款，则按照差额征税。

在牙买加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证券免征印花税；在牙买加开具的即期付款的外国本票和汇票（包括汇票、订单、支票、信用证和任何其他授予个人权利的文件或书面文件）亦免征印花税。

2.5.3 教育税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雇主和雇员必须按以下税率缴纳教育税：

表 3 教育税税率表

指定纳税人	雇员应缴税率	雇主（或个体经营者）应缴税率
年龄 18 岁以上至退休年龄以下的境内雇员	每周 20 分	每周 20 分
受雇于位于牙买加境内的高级委员会、领事馆或联合国驻地机构的年龄 18 岁以上至退休年龄以下的牙买加公民	工资薪金的 2.25%	工资薪金的 3.5%
非受雇于位于牙买加境内的高级委员会、领事馆或联合国驻地机构年龄 18 岁以上至退休年龄以下的非牙买加公民	工资薪金的 2.25%	工资薪金的 3.5%
年龄 18 岁以上至退休年龄以下的雇员（上文所列者除外）	工资薪金的 2.25%	工资薪金的 3.5%
受雇于牙买加领事馆、高级委员会、牙买加驻外机构或在境外的牙买加公司的 18 岁以上退休年龄以下的牙买加公民	工资薪金的 2.25%	工资薪金的 3.5%

（注：不属于这些类别的个体经营者必须按其收入的 2.25% 缴纳教育税。）

2.5.4 国家社会保险费

雇员应按以下规则缴纳社会保险费：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受雇的家政工人应按每周 125 牙买加元的统一费率缴纳社会保险费；

(2)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其他类型的雇员应每年按其受雇所得缴纳 3% 的“与工资相关的社会保险费”，最高限额为 500 万牙买加元，如按月薪计算缴纳则可享受较低的减免额度。

雇主和雇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计算基数为根据机制计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基数的薪酬总额。

2.5.5 国家住房公积金

国家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雇员收入的 5%。其中雇主需按照所得税的规定，为其负责的所有雇员按总工资的 3% 缴纳。雇员按照其收入的 2% 缴纳，由雇主代收代缴。雇主缴纳的款项可以税前抵扣，但雇员的则不能。雇员缴纳的款项会在七年后退还，而雇主缴纳的款项则不会退还。

外籍雇员经申请，可在其永久离开时退还其缴款。

2.5.6 人员就业和资源培训信托保险金

当雇员的年薪总额超过 173,328 牙买加元时，雇主应按每位雇员薪酬的 3% 缴纳人员就业和资源培训信托保险金（HEART 保险金）。

当适用此计划的雇主拥有一名培训期的员工时，该雇主每周最多可以减免 150 牙买加元的保险金，雇员不需缴纳该款项。

2.5.7 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是对于牙买加全部不动产征收的年度税费。从每年的 4 月 1 日起之后的 12 个月内，对财产占有人评估征收。财产占有人包括房屋所有者、居住者、抵押权人或者其他实际占有人。计税依据为估价册中所示的总价值。下列类别的土地免税：

- (1) 专门用于宗教礼拜、教堂庭院、公墓和教区的土地；
- (2) 教育机构和法律教育委员会拥有的其他房地产；
- (3) 政府拥有的土地；
- (4) 地方政府拥有的土地；
- (5) 医院用地；
- (6) 由部长批准慈善或文化组织拥有并仅用于此类组织的土地。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不动产税税率如下：

表 4 不动产税率表

总价值（牙买加元）			税率（费）
0	—	400,000	JMD1,000
400,001	—	800,000	0.50%
800,001	—	1,500,000	0.55%
1,500,001	—	3,000,000	0.60%
3,000,001	—	4,500,000	0.65%
4,500,001	—	7,000,000	0.70%
7,000,001	—	12,000,000	0.75%
12,000,001	—	30,000,000	0.80%
超过		30,000,000	0.90%

（注：根据修订后的《1960年土地税（减免）法》，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全部或部分减免不动产税。）

2.5.8 资产税

资产税由某些特定实体缴纳，包括受监管实体、根据《公司法》注册的其他公司、根据《工业及互助会法》注册的社会团体以及在牙买加有经营场所的境外公司在内的特定法律实体。资产税限缴日期为每年的3月15日，自2013纳税年度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缴或应缴的资产税不再被允许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受监管实体是指受牙买加银行或金融服务委员会监管的实体。自2014年5月1日起，受监管实体按资产价值的0.25%税率缴纳资产税。上述资产价值应为实体的全部资产，包括抵押物及信用证。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和会计审慎性原则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可在计算资产价值时扣除。

从2014纳税年度开始，人寿保险公司需按其资产价值的1%缴纳资产税。

自2019年4月1日起，非金融机构不再缴纳资产税。在2019年纳税年度之前，所有不受监管的机构（非金融机构）都被要求按年申报其资产总额，并按下列税率纳税：

表 5 非金融机构纳税申报税率表

资产价值（牙买加元）			2012. 6. 1-2014. 4. 30 税费 （牙买加元）	2014. 5. 1 至今的税费 （牙买加元）
0	—	50,000	5,000	5,000
50,001	—	500,000	25,000	25,000
500,001	—	5,000,000	50,000	100,000
5,000,001	—	50,000,000	75,000	150,000
超过		50,000,000	100,000	200,000

2.5.9 转让税

根据现已修正的 1971 年牙买加转让税法（TTA），转让税应税行为主要为：不动产、证券及期权的转让；牙买加企业做出的特定资本分配；前述资产的持有人在死亡后的财产转让（包括将财产转入信托基金）。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牙买加转让税按照转让财产公允价值的 2% 从价计征。如转让双方为关联方，应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认对价。转让还包括出售、赠与、交换、授予或其他处置方式，以及根据法院命令或其他安排进行的非自愿转让。

转让税纳税义务人为转让人，但通常由受让人从支付的价款中代扣代缴。不动产和证券只有在向相关登记机构提供转让税完税证明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转让登记。

应税的证券转让行为包括大多数不需缴纳所得税的资本分配，包括清算时的资本分配，但不包括股票股息。应税的不动产转让行为包含租赁。一方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将视为该财产的永久所有权部分转让，应就该笔保证金缴纳转让税。放弃租约时，如需以资产支付代替租金支付，则需缴纳转让税。

以下行为免征转让税：

- （1）转让在牙买加注册的单位信托的；
- （2）慈善结算；
- （3）转让 150,000 牙买加元或以下的主要住宅；
- （4）经批准的退休金基金转让财产。

2.5.10 环境税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牙买加对全部进口商品征收环境税，税率为货品到岸价（CIF）的 0.5%。牙买加居民进口的价值不超过 500 美元的商品免征该税。纳税人所缴纳的环境税可作为可扣除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政府对销售本地制成品征收环境税，计税依据为售价的 75%，税率为 0.5%。销售本地制成品的制造商需按季度向牙买加税务局申报缴纳税款。

环境税的免税政策主要面向铝矾土和氧化铝的进口商及本地生产商、慈善组织、国际组织或根据《外交豁免和特权法案》享有豁免和特权的纳税人。

2.5.11 生产税

对香蕉种植者、铝土矿和氧化铝生产商、咖啡种植者、甘蔗种植者和糖制造商征收生产税。此项税收收入不是政府综合公共收入的一部分。

根据 1983 年《采石场管制法》的规定，可对采石场中被许可开采的材料或矿物征收采石场税，税额为每季度开采材料或矿物价值的 3.5%。计税依据通常为成交价，但如果该价格不公允，税务局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

2.5.12 客房税

客房税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这是一种对所有客房经营者根据每晚或每间客房被占用的情况所征收的税费。根据订出的房间数量，费率变化如下：

表 6 客房税税率表

房间数量	美元
1 至 50	1
51 到 100	2
101 及以上	4

“客房经营”是指提供住宿本身或连同餐饮设施和其他便利设施的设施，供过往旅客（按照《旅游局法》的定义）住宿，包括以奖励形式提供的住宿。但不包括任何以居住为目的的出租或为与经营者签订服务合同的人提供的任何住宿。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主管当局为财政司和税务管理局（Tax Administration Jamaica, 以下简称TAJ）。

牙买加税务管理局于2011年4月1日根据《2011年税收管理（修订）法案》（Revenue Administration（Amendment））成立，整合了前税务局（IRD）、纳税人审计和评估部门（TAAD）以及税务管理服务部（TASD）的功能。自2014年11月3日起，牙买加税务管理局在新的治理机制下采用半自主税收征管模式，并设有独立管理委员会。

牙买加税务管理局直接向财政司司长汇报工作。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牙买加设立了以下部门负责税务管理工作：

牙买加税务管理局作为税务机关（向财政部报告），其职能包括合规和税收征收、行政和法律支持、所得税、普通消费税、印花税和转让税的审计和评估。税务管理局长负责税务管理局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会设置几位副局长支持相应工作。

财政部的收入上诉司处理对税务管理局做出决定的上诉。

牙买加海关总署拥有行政机构的权力，负责管理入境口岸的税收以及贸易便利。

财政部内部设立财政调查司，负责调查违反海关规定和税务立法方面的欺诈行为。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自1994年起，牙买加的税务登记制度要求所有在牙买加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需申请注册唯一的税务登记号（Taxpayer

Registration Number, 以下简称 TRN)。该税务登记号由一串九位数的数字组成, 所有与税务局有业务往来的个人、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和其他单位, 都必须到税务局注册并申请自己的税务登记号。该号码将被用于填写纳税申报表、税金缴纳、网上支付以及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Tax Compliance Certificate) 等行为。

个人在申请该号码时需携带税务登记号 (个人) 申请表与身份证明 (例如身份证、护照与驾照等), 个体经营者需额外携带其 NIS 卡 (国民保险计划卡); 企业方的申请资料为全部董事签字的税务登记号 (组织) 申请表、企业的登记证书、公司章程、NIS 的许可函或支付卡、每位董事的 TRN 以及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牙买加适用的会计制度为国际会计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以下简称 IFRS)。在牙买加登记注册的企业必须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保持完整的会计记录。

3.2.3 纳税申报

牙买加对纳税申报实行自评机制。

在牙买加设立的公司必须在纳税年度缴纳所得税。纳税年度与日历年度一致, 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保持一致, 一般要求将其作为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 但也可接受不同的会计年度。

纳税人通常应在次年 3 月 15 日前就上一纳税年度对应的应税收入提交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应尽快支付该报表中扣除该纳税年度内已预缴税款及代扣代缴税款后尚未支付的税款。详情请见 2.2.3。

一般而言, 预缴税款是根据上一纳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预估, 预估内容包括预计所得及应纳税额。若无上述申报, 行政管理员可以对收入和应纳税额进行预估。

当税务局向企业出具正式的欠缴税款通知书后, 企业需在通知书签署日期后的指定时间内, 例如通知书签署 30 天内补缴税款。如有异议, 需在 30 天内向税务局正式提交声明。

3.2.4 税务检查

未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可能会被税务局进行纳税评估。例如，税务当局可能会根据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官方数据和其他数据及证明，针对以下情况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纳税人未按其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税务局质疑纳税人未据实申报应税收入。

税务局有权在诉讼时效期满六年（除特殊情况外）之前的任何时间对选定的纳税申报表进行审计或评估。不论是否发出通知书，均可进行税务审计。如果局长认为纳税人实际纳税少于应征税款，或者纳税人没有提交纳税申报表，则可以提出税务检查。

3.2.5 税务代理

牙买加要求纳税企业必须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向牙买加税务局进行报税。

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均需通过网上申报。进行网上申报之前需提前申请网上电子申报的账户，并选定拟申报的税种和期间。对于牙买加的合伙企业，如合伙人均不是牙买加的税收居民，则在牙买加报税须委托具有牙买加税收居民身份的中介进行申报。

3.2.6 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及时向税务局申报所得税申报表可能被核定征收和加以处罚。逾期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将被处以每月5,000牙买加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00牙买加元。

若纳税人有应缴未缴的税款，对未缴税款按每年16.62%的利率收取利息。如果税务管理局进行评估，最高可处以未缴税款50%的罚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自2012年1月1日起，雇主需要准备年度申报表。该申报表需包括与预提所得税相关的信息，例如国家保险金、教育税、国家住房信托基金等的情况。

尽管合伙企业并不是纳税人，但其“第一合伙人（Precedent Partner）”仍需为其填写并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第一合伙人”是指在合伙协议中排名顺序在第一位的牙买加税收居民纳税人。在没有此类协议时，具有牙买加税收居民身份的合伙人可被优先指定为“第一合伙人”。当全部合伙人皆非牙买加税收居民时，需指定作为税收居民的代理机构代为填写申报表。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登记备案

为了不断改善牙买加的税务管理制度，政府通过税务管理改革项目（Tax ARP）实施了纳税人登记制度，以便于登记和分配 TRN。TRN 是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分配给每个纳税人、企业、组织（非营利组织、合伙企业、慈善机构等）的 9 位数标识号。牙买加政府规定当非居民纳税人向税务局或其他政府机构申报时需要使用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企业或个人）须填写《纳税人登记号码（个人）申请表》，连同身份证明文件交回纳税人登记中心或就近的税务局。

（2）分类管理

①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通常，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应由其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满足税收协定的相关条款可享受优惠的协定税率。

如果非居民企业或自然人的居民国与牙买加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则非居民可以向牙买加税务局申请享受协定待遇，适用优惠税率。中国纳税人可提前在国内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并准备牙买加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赴牙买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提交至牙买加税务局。

② 普通消费税管理

牙买加普通消费税法未对非居民企业进行特殊规定。对于非居民企业在境外为牙买加境内企业提供应税服务，由境内企业支付普通消费税。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牙买加税法下并无非居民企业的法定定义，但实务操作中通常认为企业在牙买加境外成立且未在牙买加构成常设机构，即可认为是牙买加的非居民企业。

一般情况下，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牙买加的以下所得缴纳牙买加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33.33%。

(1) 利息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从牙买加居民企业收到的利息缴纳 33.33% 的预提税。

(2) 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从牙买加居民企业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缴纳 33.33% 的预提税。特许权使用费包括为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电影、磁带、光盘及其他传播形式、专利、商标、设计、规划、模型或秘密配方等所支付的费用。

支付款项的牙买加企业需承担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并向牙买加税务局缴纳税款。

(3) 其他

对于从牙买加取得的租金收入，非居民应按总额 33.33%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牙买加居民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费用按 33.33% 的税率扣缴税款；向非居民支付的保险费按总额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即“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以下简称BEPS) 行动计划是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在2013年圣彼得堡峰会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简称OECD)启动实施的国际税收改革项目, 旨在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和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

根据OECD2016年7月15日发布的信息显示, 牙买加成为第85个加入BEPS行动计划包容性框架(以下简称IF)的成员国。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牙买加于2015年12月16日引入了转让定价规则, 以解决关联方交易之间的税务处理问题。牙买加转让定价规则遵循联合国和OECD的示范指南。根据这些规则, 关联方的交易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即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时也应支付同等对价。

根据OECD范本中第9条第1款规定,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便构成关联企业:

- (1) 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 (2) 同一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一方企业和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 (3) 双方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包括家族、亲属关系等。

“关联方交易”对于牙买加所得税法并不是新的概念。根据《所得税法》第2(2)节对关联方的定义。出于转让定价角度, 以下人员被视为关联方:

- (1) 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 (2) 对其公司具有控制权的控股股东;
- (3) 相同集团内其他成员实体;

- (4) 关联个人及其亲属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 (5) 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
- (6) 信托、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这些人为主要成员的公司。

此外《所得税法》还将重点关注与低税区税收居民的关联交易。如果牙买加税收居民与低税率地区的税收居民进行交易，牙买加税务局有权将此交易双方视为关联方。因此，税务机关可以将他们的交易视为关联方交易，并可要求为此交易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对价。牙买加税收居民有权提供信息和证据，以向税务机关证明交易双方非关联方。转让定价规则将无税区定义为纳税义务人对利润或收益不承担纳税责任的司法管辖区；低税区定义为所得税税率低于牙买加适用所得税税率一半的司法管辖区。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总体归纳关联交易可以分为如下几个类型：

- (1) 有形资产：贸易或原材料库存；
- (2) 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无形资产：对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秘密配方使用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许可或特许经营费、无形资产或专利（收购或出售）；
- (3) 服务：管理服务、财务服务、行政服务、营销服务、培训等，工程技术、施工服务等，研究和开发服务，佣金等；
- (4) 金融：利息、股息（如普通股、优先股、视同股息），金融资产出售（包括保付代理、证券化和证券），租赁付款，证券借贷（费用及补偿金），保险，其他（不包括衍生工具）；
- (5) 其他类型。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牙买加转让定价法规规定企业需填写关联交易表作为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信息的一部分提交给税务局。

年收入额 5 亿牙买加元及以上的企业需准备英文版转让定价文档，并在税务局要求时提交。

该项政策自 2016 年纳税年度开始实施。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税务局要求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附加资料的形式一并提交。牙买加根据 OECD 的基本原则制定了同期资料的要求，例如主体文档的内容通常需要参考 OECD 中对同期资料的基本要求。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根据牙买加转让定价规定，纳税人准备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中，应证明其关联方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应包含如下内容：

(1) 提供纳税人所在集团公司的资料（包括公司历史、重大改革和相关市场情况概述），并提供企业组织结构图；

(2) 对所属集团的集团组织结构（包括所属集团成员的详细情况、其法律形式和持股比例）以及运营结构（包括对集团各成员的角色描述，及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集团活动）的描述；

(3) 关联方交易的详细情况，包括可比性分析所考虑的因素；

(4) 描述在确定转让价格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方法和分析，并提供选择该转让定价方法的原因；

(5) 详细的可比性分析，包括对独立交易过程进行描述，对不直接采用潜在的内部可比独立交易进行可比性分析的根本理由，对可比独立交易进行描述，对关联方交易与可比独立交易的可比性进行分析，以及对可比性调整的详细情况进行解释；

(6) 描述行业概况，经济环境及预算来源的情况；

(7) 对适用于关联方交易的预约定价安排或其他国家的类似安排进行解释；

(8) 对保持独立交易原则一致性的结论进行概括，包括为确保合规做出调整的解释；

(9) 包含所有关联方交易；

(10) 任何其他可能对企业是否遵守独立交易原则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以英文的形式准备。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应在税务局出具书面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牙买加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引入了转让定价规则以解决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税务处理问题。这些规则遵循 OECD 的示范指南。根据该规则，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这些规则不仅适用于跨境交易，税务局还要求纳税人为其境内和国际关联交易进行上报。牙买加于 2018 年发布了最终版预约定价安排实施细则，旨在向纳税人和税务局工作人员为 2015 年引入的转让定价规则提供指引。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根据牙买加转让定价税制，在决定市场价格时应当选用以下方法中的一种：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 再销售价格法；
- (3) 成本加成法；
- (4) 交易净利润法；
- (5) 利润分割法。

牙买加税务局允许使用替代方法来确定独立交易价格，前提是主管税务局认为上述转让定价方法都不能合理使用，并且替代方法可产生相同结果。

4.3.3 转让定价调查

牙买加税务局会对企业提出准备同期资料的要求。同时，税务局会根据其需求情况要求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4.3.4 案例

暂无相关公开案例。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纳税人可向税务局申请最长 5 年的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以下简称 APA）。签订 APA 的目的是，双方可以在发生这些交易之前，就特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标准达成一致。这些标准包括了可使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4.4.2 程序

牙买加税务局可以接受以下三种 APA 的形式：单边 APA，由税务局和一个纳税人签署；双边 APA，由税务局和一个牙买加的双边税收协定合作伙伴签署；多边 APA，税务局和牙买加的一个以上的双边税收协定合作伙伴之间签署。

4.5 资本弱化

牙买加无资本弱化相关规定。

4.6 其他反避税规定

牙买加与美国签订了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以下简称 TIEA），该协议现已处于生效状态。除此以外，牙买加也与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格陵兰岛、冰岛和澳门签署了 TIEA。

4.7 法律责任

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其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年度申报表，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关联交易中的相关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将被牙买加税务局处以最高 200 万牙买加元的罚款，若不履行支付义务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有期徒刑。

第五章 中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牙税收协定

截至 2022 年 10 月，牙买加已与 16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Agreements o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详见附录一。

5.1.1 中牙税收协定

1996 年 6 月 3 日，中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或《中牙税收协定》）^[7]，该协定于 1997 年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中国居民赴牙买加投资应当特别关注中牙两国的税收协定，理解相关规则，借助于《中牙税收协定》的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筹划和商业安排，有效降低投资的税务成本和风险。税收协定是一个成功的国际性商业计划中必须要考虑到的因素。

《中牙税收协定》共二十九条，主体部分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五大内容，其中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所占篇幅较大，充分体现了税收协定把消除双重征税作为核心的目的和宗旨。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税收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意义在于缔约国一方与缔约国另一方当局产生纳税争议后，缔约国一方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解决跨国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该程序对于化解中国居民国际税务争议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居民赴牙买加投资过程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9 月发布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适

用提供了规范依据。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相关规定，理解程序适用的条件，从而有效解决跨国税收争议。

5.1.2 适用范围

《中牙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比较明确，包括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等。

(1) 主体范围

①如何确定“居民”身份

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根据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本用语也包括该国或其地方当局。

②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 A.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 B. 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 C.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仅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 D.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仅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 E.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客体范围

《中牙税收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在牙买加方面适用牙买加政府征收的所得税以及有关财产收益的转让税。

在中国方面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地方所得税。但随着2008年1月1日不分内外资企业，统一实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税法中已无“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概念，中国税收协定主管部门已经通过换函的方式通报所有协定伙伴国将适用企业的税种更新为“企业所得税”。

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第二款所列现行税种的任何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做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3) 领土范围

“牙买加”一语是指牙买加岛、莫兰特群岛、佩德罗群岛及其属地，包括牙买加领水，以及根据国际法，牙买加行使主权和管辖权的任何领水以外的区域。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认定为常设机构的情形

在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①管理场所；②分支机构；③办事处；④工厂；⑤作业场所；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①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为限；

②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二十四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十二个月的为限；

③勘探或开发自然资源或与其有关的活动中使用的钻井机或钻井船，但仅以上述钻井机、船的使用或有关活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为限。

(2) 不被认定为常设机构的情形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以上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牙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协定对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国际运输、关联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其他所得等方面的所得做出规定。

5.1.4.1 不动产所得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不动产”一语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任何情况下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5.1.4.2 营业利润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用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或者借款给该常设机构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5.1.4.3 海运和空运

征税权：仅在该企业所在缔约国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联属企业

当（1）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2）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5.1.4.5 股息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股息的确认：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5.1.4.6 利息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7.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利息的确认：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所在缔约国。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征税权：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特许权使用费的确认：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

在该缔约国。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8 财产收益

征税权：

(1)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场所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场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 转让第4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6) 转让第1款至第5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中国居民取得来自牙买加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牙买加的不动产、位于牙买加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转让来自于牙买加居民公司的股票的收益等。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场所。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场所的所得征税；

(2) 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3) 由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上述劳务，在有关纳税年度中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净收入超过15,000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或牙买加元。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非独立个人劳务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征税权和征税范围：除适用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条款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

税。

虽有以上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 收款人在有关会计年度开始或终止的任何12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2)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所负担。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虽有协定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虽有协定有关于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虽有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或体育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5.1.4.13 退休金

征税权：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虽有以上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

(2) 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如果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5.1.4.15 教师和研究人員

教师和研究人員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

征税范围：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于征税。

以上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学生和实习人员主要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

征税范围：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该缔约国一方境外取得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以上所述的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由于受雇取得的报酬，在其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家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5.1.4.17 其他所得

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不动产所得”中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场所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1.5 牙买加税收抵免政策

中国居民从牙买加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牙买加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根据《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2017年84号），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

“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从牙买加取得的所得是牙买加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牙买加税收。

在牙买加，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根据牙买加关于在牙买加境外支付的税收允许抵免牙买加税收的法律规定（应不影响其总的原则），牙买加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牙买加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税收中抵免，其抵免额相当于在中国支付的所得税额。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牙买加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牙买加居民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公司至少10%的选举权，该项扣除应考虑中国公司在支付股息前就该项利润在中国支付的税收。

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中国居民从牙买加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牙买加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从牙买加取得的所得是牙买加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牙买加税收。

以上所述在缔约国一方缴纳的税额，应视为包括假如没有按照该缔约国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定给予减免税或其他税收优惠而可能缴纳的税额。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牙买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部分实行事先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来判断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一种常见模式。通常原则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需要履行一定的备案或者审批手续，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材料为税收居民证明。

根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和《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自2019年5月1

日起，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局”）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局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局申请。

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时应向主管税务局提交的资料主要包括：

（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2）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3）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4）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5）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6）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局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局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5.2 牙买加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OECD在2008年7月发布的修订后的《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以下简称“经合范本”）第25条第5款中建立了某种旨在解决国际

税收争议的仲裁机制，即相互协商程序，目的是解决两国主管当局的税收协定争议，并建立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996年签订的《中牙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1) 当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议，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根据《中牙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即：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比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时，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中国的《实施办法》中也表明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为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实施办法》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方主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牙买加方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如果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非歧视待遇），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在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外，部分协定还在居民、股息、利息、关联企业等条款中指明了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解释及适用进行相互协商。在中国签订的某些协定中，双方仅在少数条款中指明可以就该条款相互协商程序，而其他的条款中未提及相互协商程序，针对此类情况，OECD税收协定范本解释中已明确：即使缔约国双方未在其他条款中提及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

协商，但因相互协商程序独立条款的存在，双方仍可以就税收协定特定条款解释及适用过程中的问题适用相互协商程序。

中国颁布的《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实施办法》规定，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局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局为受理申请的税务局。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税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负责与该税收相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税务局为受理申请的税务局。国内没有征收相同或相似税收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局。

5.2.4 启动程序

（1）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的实施及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该救济程序的权利存在期限，根据OECD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当事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

中国国内法规尚未对申请期限的问题进行明确，但从OECD范本

解释中来看，范本中提供的三年是建议的最短时限，若协定中未约定期限的，应认为该期限至少不低于三年。

关于该期限的开始点，也就是纳税人有权申请启动协商程序的时间节点如何确定，OECD税收协定注释中并未给出明确的界限，该问题一般由各国通过国内法进行规定。关于这一问题，中国尚未做出明确规定，根据中国《实施办法》规定：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局提出申请，但如何认定存在“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难以明确。另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可以得出当事人对违反税收协定的事项负有举证义务。

从实务角度出发，通常来说只有当中国居民（国民）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接到有违反税收协定嫌疑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后（如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被驳回的通知、认定存在常设机构的通知或转让定价调整数额初步通知等类似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当事人方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行为，相互协商程序的三年期限开始计算，此时当事人方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税务局对申请的处理

在中国或者牙买加主管税务当局认为申请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方主管税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牙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双方主管当局直接互相联系、进行协商，达成协议。达成的协议不受双方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而予以执行。此外，主管税务当局可协商确定适当的双边程序、条件、方法和技术，以促进上述协议的执行。

在中国境内，根据《实施办法》规定，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局为受理申请的税务局。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税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负责与该税收相

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税务局为受理申请的税务局。国内没有征收相同或相似税收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局。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局。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局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局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局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局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务局收到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局的意见和依据上报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局上报的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①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应告知申请人；

②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应告知申请人；

③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②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局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③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局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⑤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局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应告知申请人。㉑

(3) 中国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另行规定

因转让定价引起的税务争议是各国主管当局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协调解决的最主要问题，转让定价问题的特殊性也注定了其是国际税收争议中最复杂的领域之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规定，根据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 ①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 ②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

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①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②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③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④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⑤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①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②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③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④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①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②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③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④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局，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局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以外币计算的，应当按照相互协商协议送达企业之日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还的税款。

补缴税款应当加收利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普遍性规则有可能因税收协定特殊条款存在而产生例外，如根据中国与荷兰签订的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双方认为，如果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根据上下文就下列将导致双重征税或双重免税的案例形成解决方案：

- ①适用第三条第二款对本协定未定义的名词进行解释；
- ②定性上的差异。

在双方主管当局公布后，该解决方案也应对未来适用本协定规定的其他类似案例具有约束力。

(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税务总局在收到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出的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时，相关税务局的处理决定尚未做出的，税务总局应将对方提起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况告知相关税务局。相互协商程序不影响相关税务局对有关案件的调查与处理，但税务总局认为需要停止调查和处理的除外。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

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3）保护性措施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局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应告知申请人。

5.2.6 牙买加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 OECD 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迄今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尚未包含有仲裁条款，故本文在此不再做延伸讨论。

5.3 中牙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牙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牙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

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例如，在中国与牙买加间的国际税收利益分配活动中，两个主权国家是通过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的方式来协调彼此之间的国际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中国和牙买加间的国际税务争议主要表现为中国和牙买加之间就相互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执行和使用范围等问题所产生的争议^[7]。

[7] Gustaf Lindencrona: 《税收协定争议的解决》，1994 年

2013年9月，二十国集团（G20）和OECD联合发起BEPS行动计划，其中第14项行动计划以“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为目标，提出了各种改进相互协商程序的建议。2015年10月，BEPS第14项行动计划最终成果报告（以下简称《第14项行动计划报告》）正式公布，该行动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间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中国政府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

- （1）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税收协定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
- （2）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和解决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
- （3）确保纳税人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
- （4）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建议纳税人妥善防范和避免发生中牙税收协定争议，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第六章 在牙买加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牙买加的主要商业实体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普通或有限）、合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

新登记注册的企业需填写商业注册表格（Business Registration Form），连同公司文件提交给牙买加公司办公室审核。企业可通过在牙买加电子税务局自行注册或者向牙买加当地的 29 个税务办理大厅提交电子账户注册登记表来获取电子账户（E-Services Account）。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在牙买加登记注册的企业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完整的会计记录。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牙买加税务局要求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税。凡未按照牙买加所得税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税的企业，每月需支付 5,000 牙买加元的罚款，直至提交纳税申报表为止。

6.1.3 共同申报准则制度

牙买加自 2021 年引入《共同申报准则》法案（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 CRS），旨在全球性的抵制偷税漏税而在全球税务局之间进行自动报告财务信息。牙买加当地的 CRS 法案包含了对申报义务、电子申报系统的使用及电子申报义务、稽查权力、金融机构尽职调查义务、金融机构报告义务、保密措施以及罚款等项目的详细解释。该法案的附表中列明了目前全球遵从

CRS 协定实行信息交换制度的 102 个国家及地区。此举将最大程度地提升政府间抵制偷税漏税的效率并降低金融机构监管成本。

根据 CRS 协议内容，若纳税人存在隐藏海外金融资产并未及时披露的情况，极有可能面临税务补缴及各种罚金，甚至刑事责任。

6.1.4 虚假申报风险

根据牙买加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案例显示，某牙买加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因违反《所得税法》第 99（1）条而被起诉。该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在两段纳税区间内虚假申报而被判处每次虚假申报罚款十万美金或 6 个月监禁的惩罚。纳税人应依法纳税，根据《所得税法》所述，任何人如为自己或他人利益非法骗取所得税补贴或减免退税等，或在任何应提交的申报表中进行虚假申报，在其是初犯的情况下将被判处 200 万美元以下罚款或 1 年以下监禁。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牙买加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牙买加设立的公司必须在纳税年度缴纳所得税。除第一纳税年度外，预付款分四期等额支付，分别于该纳税年度的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之前支付。由于牙买加不允许合并纳税，因此子公司也须注意及时提交纳税申报表。未按期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将被处以罚款，具体处罚措施请参考前文中的详细描述。

6.2.2 在牙买加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在牙买加的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收入视为来源于牙买加境内的收入，统一适用于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牙买加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较外国公司而言，应视为牙买加单独的法律实体。分公司需要有独立的会计账目并承担独立的纳税义务。

6.2.3 在牙买加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纳税人如果在牙买加构成常设机构，应注意划分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和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根据牙买加的税收法规，非居民实体在牙买加的机构、场所如果构成常设机构，则需要就其通过常设机构在牙买加境内取得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如果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与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未进行划分或无法划分，纳税人可能会面临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除特殊情况外，税务局有权追溯六年内的任意纳税申报表并对其进行审核。税务局可不向纳税申报人发送评税通知书进行税务稽核。

牙买加税务局表示，他们的重点是改善税收、加强自愿遵守、增加审计范围和增强纳税人开展业务的便利性。

牙买加税务局还将注意力转向自 2015 年开始实施的转让定价机制。

牙买加引入了一项新的转让定价规则，进一步扩大了关联方的类别。所得税法案的第 17（9），17（10）和 17（11）节规定了关于低税收管辖区居民的交易。这些条款规定，如果牙买加居民与低税收管辖区内的人进行交易，则牙买加税务局有权将交易双方视为关联方。因此，税务局可将其交易视为一项关联交易，并可要求为此交易进行独立交易评估。税务局有权要求交易双方提供信息和证据，以确认交易双方是否为关联方。转让定价规则将无税区定义为纳税义务人对利润或收益不承担纳税责任的司法管辖区；低税区定义为所得税税率低于牙买加适用所得税税率一半的司法管辖区。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企业在赴牙买加进行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当地政府与中国政府的税收协定主要条款。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牙买加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局取得联系、保

持交流。国内税务部门也会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更多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下文简述几点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风险：

（1）常设机构认定风险

根据中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于 1996 年签订的税收协定，第五条规定了常设机构的概念，遵从了 OECD 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但在 BEPS 的大环境下，由于数字经济对企业商业模式的影响，常设机构的定义将被重新修订。

虽然数字经济本身并不显示特殊的 BEPS 问题，但是数字经济的流动性等特征加剧了 BEPS 的影响。例如，过去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可能正逐渐成为数字经济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再具备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性质，这些活动将不再适用常设机构定义的例外条款。

BEPS 第 7 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将结合数字经济的主要特征对常设机构的定义做出修改，以确保不能利用人为安排来规避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构成门槛并借此规避相应纳税义务^[8]。

（2）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针对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企业对税收协定的存在缺乏了解，或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以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都是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局申请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原因。税收协定不受国内税收法律变动的影响，稳定性强，有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税负和税收风险，消除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

[8] BEPS 第 7 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

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国政府与牙买加政府的相关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3）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以致多缴税款风险

企业到境外投资，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中国“走出去”企业如果不熟悉税收协定的规定，就可能未正确享受协定税率，多缴税款。建议企业在去牙买加之前，对其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准确的了解，加强对《中牙税收协定》及两国税法的学习，及时跟进两国税制的改革和更新，确保正确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受益所有人认定风险

享受税收协定优惠首要条件是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四条定义“缔约国一方居民”，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人不可以享受协定优惠。如前所述，“受益所有人”的引入是为了解决简单的择协避税问题，即出于税收目的将所得支付给不是该所得真正拥有者的缔约国一方的中间居民。根据中国政府与牙买加政府的税收协定，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条款中均强调了“受益所有人”为享受协定税率的条件之一。例如，中牙税收协定中关于利息就约定：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则关于利息的税收协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因此，中国投资者在牙买加获取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应向牙买加税务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以便享受中牙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

6.5 其他风险

其他对牙买加营商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低效的政府机构、犯罪和盗窃、高税率及短缺的融资渠道等。

参 考 文 献

- [1]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及《2022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 [2] 世界银行：《2020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牙买加（2021）》
- [4]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Jamaica-Corporate Tax
- [5]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Jamaica-Individual Tax
- [6]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7] Gustaf Lindencrona：《税收协定争议的解决》，1994年
- [8] BEPS第7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

附录一 牙买加税收协定税率

国内税率	股息		利息 ^[1]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 企业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	(%)
企业	33.33	33.33	33.33	33.33
个人	0/25	不适用	25	25
协定国家	协定税率			
加拿大	15	22.5 ^[2]	15	10
加勒比海共同体 (CARICOM) ^[3]	0	0	15	15
中国	5	5	7.5	10
丹麦	15	10 ^[4]	12.5	10
法国	15	10 ^[2]	10	10
德国	15	10 ^[4]	12.5	10
以色列	22.5	15 ^[2]	15	10
意大利	10	5	0/10	10
日本	10	5	10	2/10
墨西哥	10	5 ^[4]	10	10
挪威	15	15	12.5	10
西班牙	10 ^[5]	5 ^{[4][5]}	10 ^[5]	10 ^[5]
瑞典	22.5	10 ^[4]	12.5	10
瑞士	15	10 ^[2]	10	10
英国	15	22.5 ^[2]	12.5	10
美国	15	10 ^[2]	12.5	10

信息来源: IBFD 2022 年 10 月

注:

[1] 许多条约规定免除某些种类的利息, 例如支付给公共团体和机构的利息或与赊销有关的利息。本专栏不考虑这种豁免。

[2] 此比率一般适用于至少占资本或投票权 10% 的情况, 视情况而定。

[3] 牙买加是 1994 年加勒比共同体所得税条约的签署国。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 此比率一般适用于至少占资本或投票权 25% 的情况。

[5] 最惠国条款可适用于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附录二 牙买加部分中资企业名单

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类承包工程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牙买加代表处，通信技术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牙买加子公司，通信技术
4.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牙买加公司，建筑类承包工程
5.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美洲区域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和承包工程
6. 泛加勒比糖业公司，投资糖厂
7.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牙买加分公司，水利电力建设
8. 国家开发银行牙买加工作组，对中国企业项目贷款和对牙开发银行转贷
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类承包工程
1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集装箱检测
1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牙买加代表处，建筑类承包工程
12. 酒泉钢铁公司牙买加分公司，投资氧化铝厂
13. BYD 建筑公司，建筑类承包工程
14.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类承包工程
15. 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建筑类承包工程
16.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援牙孔子学院项目施工组，建筑类承包工程
17.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建筑类承包工程
18.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建筑类承包工程
19. 长帆物流牙买加公司，物流
20.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建筑类承包工程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编写人员：赵志刚 达琳 田玮 罗秋萼 慕淑娟 周玉 于雯惠

审校人员：龙俊 周丽娟 薛萌 李宁宁 李菊 陈彩娇 赵璐璐